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释义

公司、本公司、猫诚股份	指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回购股份方案》	指	《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猫诚股份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猫诚股份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猫诚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挂牌，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743,356.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40,058.91 元，流动资产为 85,916,878.1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538,220.88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57%；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70,2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2.33%、4.35%、2.41%、31.66%。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收盘价为 9.41 元，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集合竞价交易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

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9.41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021 年 12 月 9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4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上述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 股，不超过 2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0.79%。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70,2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4、回购实施期限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猫诚电商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猫诚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0.1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4.84%。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次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 9.41 元/股，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

综上，猫诚股份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为 9.4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上述价格。

（二）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至今，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新增股份（万股）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2016 年 8 月	91.50	1,345.59	14.706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 2017 年 4 月，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8.50 万股，因此，上述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猫诚股份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定价参考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 股，不超过 2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0.7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70,2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743,356.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40,058.91 元，流动资产为 85,916,878.1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538,220.88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57%；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070,2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2.33%、4.35%、2.41%、31.66%。公司经营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猫诚股份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等是否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猫诚股份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